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保荐工作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公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欣丝绸”、“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签订了《保荐协议》。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的内部项目审核过程，包括项目立项审核和内核审核两个阶段，分别描述如下：

1、立项审核流程

立项审核流程为：（1）项目组在初步尽职调查完成后，向所在业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2）业务部门召集有关业务骨干集体讨论决策（以下简称“集体讨论决策”），对集体决策认为符合公司立项标准、有承做价值的项目向投行管理总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申报公司立项；（3）质量控制部对立项材料初步审核，组织立项会议审核项目立项；立项会议由立项小组成员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由参与表决的立项小组成员的 2/3 以上同意为通过该项目立项（表决时与项目有利害关系的立项小组成员须回避）；（4）对公司立项的项目，项目组进一步尽职调查，开始正式项目承做。

2、内核审核流程

内核审核流程为：

（1）项目承做阶段完成后，保荐代表人对项目进行全面初审，并出具《初审报告》，说明尽职调查过程和揭示项目的主要风险点；

(2) 对保荐代表人认为符合要求、风险可控的项目，项目组向所在业务部门申请部门复审和申报内核；

(3) 业务部门组织集体讨论决策，对集体决策认为符合保荐要求和公司内核标准的保荐项目出具《复审报告》，并向质量控制部申请内核；

(4) 质量控制部对申报内核材料进行审核，就关注的问题与项目组、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出具《审核意见》；

(5) 项目组对《审核意见》逐条回复，并就《回复》组织集体讨论决策，将《回复》提交质量控制部；

(6) 质量控制部将有关资料提交内核小组委员，并发布召开内核会议通知；

(7) 召开内核会议审核项目，内核会议由内核小组委员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由参与表决的内核小组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为通过该项目内核（表决时与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内核小组委员须回避）；

(8) 质量控制部对内核小组委员的意见汇总后提交项目组；

(9) 项目组按要求进行回复，并就《内核意见回复》组织集体讨论决策，将集体决策通过的《回复》向质量控制部提交；

(10) 质量控制部对《内核意见回复》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办理签字盖章手续

（二）嘉欣丝绸项目立项审核

光大证券融资管理委员会立项小组由主任徐浩明、副主任王卫民和刘剑、成员陈海平、王苏华、牟海霞、王忠、俞忠华、朱永平、胡庆颖、马建功、潘剑云、李海松等13人组成。

2007年8月7日，嘉欣丝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小组向光大证券融资管理委员会立项小组提交了《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立项申请报告》。2007年9月5日，光大证券融资管理委员会立项小组第三次会议在上海召开，立项小组经过讨论并评议后，对嘉欣丝绸项目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准予嘉欣丝绸项目立项。

（三）项目执行过程

2007年3月，光大证券投行上海一部毛豪列对嘉欣丝绸项目进行了初步的现场考察，并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其他主要股东、财务总监等高级管

理人员就行业发展前景、公司发展战略及定位、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办法作了详细的沟通和探讨。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初步判断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成长性良好，符合首次公开发行的要求。于是双方于 2007 年 4 月签署了《关于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合作协议》。

2007 年 4 月，光大证券保荐代表人余健，项目协办人毛豪列，项目其他执行成员王秀梅、卢文组成的嘉欣丝绸项目组全面进场，开始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2008 年 2 月，光大证券保荐代表人侯良智进场开始尽职调查工作。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本项目申请文件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上报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7 月，项目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部对本项目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及针对发行人 2008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工作，并于 12 月 8 日将反馈意见回复以及补充了 2008 年半年度资料后的修订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

2009 年 3 月，项目组按中国证监会发行部的要求，上报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际金融危机对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影响的季度分析之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意见》。

2009 年 1 月至 2 月，项目组针对公司 2008 年下半年的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工作，并于 3 月 15 日将补充了 2008 年年报资料后的修订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

2009 年 6-7 月，项目组针对公司 2009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工作，并于 8 月 18 日将补充了 2009 年半年报资料后的修订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1-2 月，项目组针对公司 2009 年下半年的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工作。

除了上述主要工作以外，本项目在中国证监会发行部审核期间，对于任何相关问询、意见和核查要求，项目组都及时进行了尽职调查并按要求进行回复或者说明。

以上为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项目组的全部尽职调查工作和项目

执行情况。保荐代表人与其他项目组成员一起，全程参与了上述工作。主要工作方法和方法如下：

1、从独立第三方获取、查阅相关资料

从工商管理部门调档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及历次变更资料、实际控制人控制下所有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等，调查了解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通过搜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行业资料（包括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杂志、行业分析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行业状况和特点，掌握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与机遇，进一步把握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及其竞争优劣势，确认发行人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通过走访银行机构，了解发行人的融资渠道、在银行的资信状况和授信额度，向银行发询证函，核实发行人重大债务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合同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通过走访发行人当地海关、税务、土地管理、质检、环保等机构，了解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并获取各机构出具的信用证明文件。

2、调查问卷、清单，与相关人员访谈

项目组通过组织发行人相关人员填写调查问卷和调查清单的方式，初步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在调查问卷的同时，项目组人员还通过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发行人员工谈话的方式，了解发行人总体经营情况、竞争优劣势、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等。通过调查清单和访谈的方式，项目组掌握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或问题，并确定了工作的重点。

3、实地调查

在搜集调查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项目组成员多次参观、考察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车间、研发部门、营销部门等，以具体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流程、组织结构和经营状况。

4、获取、查阅公司档案资料

公司档案材料的搜集和核查主要集中在发行人基本情况、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情况、业务情况、高管人员调查、财务与会计调查和发行人募集基金运用调查等几个方面。

发行人基本情况、高管人员、内部控制方面，项目组主要查阅了以下文件：

嘉欣丝绸历次三会文件（包括会议纪要、决议等）；对外投资或资产出售的相关决议，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的，核查相应的收付款凭证；发行人组织结构资料和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银行账户资料、历年纳税申报表、税款缴纳凭证、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资料、关联方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发行人商标、特许经营权、房产、土地所有权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证明、他项权利证明，报告期内土地、设备购置合同和付款凭证等；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抽查发行人工资明细表、近三年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障缴纳凭证等；对于公司高管人员，查阅其个人简历资料、调查了解其教育经历、专业资历，最近一年薪酬情况、持股情况和对外投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诚信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处罚和对曾任职的破产企业负个人责任的情况，取得高管人员声明和承诺。

发行人业务情况方面，项目组主要查阅了以下文件：发行人主要生产流程资料，主要客户、供应商（前 10 名）的相关资料；对于大额客户，抽查销货合同、销货发票、产品出库单、出口报关单、收款凭证等，调查其销售方式、销售途径和客户回款情况，确认销售的真实性；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等资料；核心技术资料，专利许可协议，核心技术人员奖励制度等。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项目组主要对发行人重点会计科目，如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固定资产等项目的明细账，项目组借助发行人的会计信息系统，对其中频繁、大额或者异常的项目追查至相关会计凭证、银行付款凭证、相关业务合同、单证、相应审批过程等进行了重点抽查，对其真实性和合规性做进一步的验证；

募集资金方面，项目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研究报告、省级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证明及募投项目在浙江省嘉兴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的备案材料等。

5、借鉴其他中介机构工作档案

对申请文件中有其他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项目组成员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对专业意见存有疑问的，主动与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要求其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并

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查与复核。

6、定量、定性分析

定量、定性分析主要用于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核查、募投项目核查。

项目组成员通过计算发行人各项财务比率、对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等的明细构成分析，并辅助于趋势分析、环比分析、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指标等方法，综合分析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资本运行效率、资金周转效率、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募投项目方面，项目组成员主要根据发行人规模、现有产销情况、人员配备情况及发行人业务目标等，分析募投项目对发行人现有经营模式、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判断项目投产后的市场前景。

尽职调查期间，保荐人在全面指导发行人相关资料搜集的前提下，重点参与了发行人工商资料、三会文件的审核、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相关资料的抽查以及公司重大问题的解决和申报材料的修改工作。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

2008年3月15日，保荐代表人侯良智、余健对嘉欣丝绸IPO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初步审核，并出具了“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初审工作报告”。

2008年3月18日，项目组向投行上海一部提交全套申请文件和初审工作报告、初审表，部门总经理组织部门相关人员对申请文件进行复审，并于2008年3月20日出具《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司首次公司发行项目的部门复核报告》，认为“嘉欣丝绸运作规范、盈利能力强，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品牌优势，成长性良好，符合首次公开发行的要求；项目申报材料制作完整，符合要求，同意上报内核会审核”。

2008年3月20日，项目承做部门投资银行部上海一部向公司提交了嘉欣丝绸IPO申报材料，质量控制部委托投行上海三部进行现场审核和申报材料初审，投行上海三部指定丁筱云具体负责审核。2008年3月21、22日，投行上海三部丁筱云、王鹏、李伟、林浣等人对嘉欣丝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了为期两天的现场核查。期间，核查小组走访了嘉欣丝绸工业园区，审查了项目组全套工作底稿，就所关注的问题与项目组、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并针对工作

底稿不完善的地方和招股说明书中表述不明晰的相关内容提出了相应修改意见。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光大证券内核小组由组长刘剑、副组长陈海平、成员税昊峰、刘延辉、蒋庆华、任俊杰、侯良智、程刚、范国祖、王苏华、牟海霞、俞忠华、熊莹等 13 人组成。

2008 年 3 月 26 日，光大证券 2008 年第五次内核小组会议在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6 层会议室举行，审议表决嘉欣丝绸 IPO 项目。会议首先听取了项目组关于嘉欣丝绸本次首发的情况介绍，然后听取了质量控制部审核嘉欣丝绸的报告。会议集中讨论了发行人经营风险、所在行业的竞争及本身的优势等问题。讨论中，会议成员还参考了其他中介机构的意见及所出具的相关文件。根据光大证券内核小组工作规则，内核小组委员对嘉欣丝绸项目进行了书面表决（其中，侯良智、程刚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该项目通过内核，同意上报中国证监会。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小组意见及审议情况

2007 年 9 月 5 日，光大证券融资管理委员会立项小组在上海召开会议，对嘉欣丝绸 IPO 项目进行审核。

会议首先听取了嘉欣丝绸项目协办人毛豪列关于发行人基本情况、竞争优势及项目主要问题的报告，然后立项小组重点对发行人历史沿革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对应的解决方案进行了讨论。其中，立项小组主要关注以下两个问题：1、公司改制设立时发起人出资的问题；2、公司股东人数不满足现行《公司法》、《证券法》的解决方案。上述问题的详细描述和具体解决过程详见本报告“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二）尽职调查过程中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立项小组成员经过讨论评议后，认为：股东人数问题解决之后，发行人基本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且，发行人作为丝绸产品出口龙头企业，业绩优良，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经投票表决，光大证券融资管理委员会立项小组准予嘉欣丝绸项目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历史沿革方面

(1) 股东人数问题

根据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的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要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项目组正式进场之前，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为 305 名，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组进场之后要求发行人对此情况进行清理。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2007 年 4 月 19 日下午，发行人召开了专门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国建主持，公司大部分高管（同时系公司股东）和部分股东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向与会人员通报了公司的上市计划。由于公司的股东人数不符合法律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建议持股比例较小的股东相互结对出让股份，同时建议本次转让价格以公司的净资产为参考。由于当时本公司上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与会人员均表示愿意在会后考虑股权转让事宜。

2007 年 5 月 11 日，为配合实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公司部分小股东自愿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予以转让，经过此次转让，发行人股东总数从 305 名减少为 151 名，包括 150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法人股股东。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分别于 2008 年 7 月 8 日和 2009 年 4 月 28 日，就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约见了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对该等人员进行了访谈。访谈结果表明：被访谈对象都参加了当时的会议，证实当时的情形；其股份转让系双方基于个人意愿而进行的行为，交易双方均签署了书面的并经过公证机关公证的股权转让协议，且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了交割手续。其中，股份转让人吴春友由于身体缘故，有关核查笔录由他人代签，吴春友按指印确认；股份转让人张祖根、张新生、陈俊杰病故，其直系家属提供了有关《户口注销》等死亡证明文件；股份转让人许志刚因病在河北邯郸住院，因病重未能当面核查。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转让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当事人对有关股份转让已经支付了相关转让款，有相应的支付凭证，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所有当事人股份转让的意思表示真实，转让程序合法，不存在法律风险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2) 国有股设置和转让问题

发起人系在浙江嘉兴丝绸集团公司整体改组的基础上，由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国丝绸进出口总公司、浙江丝绸集团公司等三家单位和周国建等 308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和浙江丝绸集团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为国有股，应当由省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国有股权进行界定设置。由于上述国有股权设置和国有资产转让行为均未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权限履行有权部门批准程序，因此项目组提出，发行人需向浙江省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提出对嘉欣丝绸国有股权设置变更及转让等事项进行追溯确认。

对于发行人国有股设置、变更及转让事项，2008 年 8 月 18 日嘉兴市人民政府出具嘉政[2008]70 号文件，认为“嘉欣丝绸在改制设立时国有资产评估、国有股的设置、历次国有股变更和转让基本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要求，手续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若发生股权纠纷或其他风险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协调解决”，同时提请浙江省人民政府对发行人设立时的国有股设置、股份变动和国有股转让等有关事项予以确认。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分别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2009 年 9 月 22 日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设置变更及转让等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08]85 号）和《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申报文件修改的说明》，同意嘉兴市政府《关于要求确认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设置变更及转让等有关事项的请示》（嘉政[2008]70 号）文件里对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在改制设立时国有资产评估、国有股的设置、历次国有股变更和转让事项的确认意见。

（3）发起人出资问题

项目小组在调查嘉欣丝绸发起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的过程中，发现除中国丝绸进出口总公司（以下简称“中丝公司”）的其他发起人（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浙江丝绸集团公司、周国建等 308 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一份《会议备忘》。根据此份《会议备忘》，中丝公司不实际向发行人出资，亦不承担出资的义务，其持有的 320 万股股份在持股期间不享有财产权，同时中丝公司也不承担其持股期间应承担的股东风险，并且应当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发行人指定的受让人。

《会议备忘》还明确了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浙江丝绸集团公司、周国建等发

起人共同承担中丝公司因名义出资而可能产生的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2002年1月30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同意，中丝公司将其名下的股份转让给发行人指定的受让人，即嘉兴市亿发贸易有限公司，并于2002年4月2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3年3月12日，亿发贸易分两笔共计320万汇入发行人账户，冲减暂挂在中丝公司名下的应收320万元出资款。至此，公司设立时的应缴纳出资全部到位。

项目组对上述情况向中丝公司进行了询证，中丝公司于2008年2月出具《关于中国丝绸进出口总公司对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事宜的情况确认》：“1998年12月，我司为配合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顺利验资并取得工商登记，我司以用于支付嘉欣丝绸的货款（共计320万元人民币）作为出资款汇入了嘉欣丝绸的账户，我司对嘉欣丝绸并不做真实出资，我司也未对该笔资金做长期股权投资。”

为了进一步确认嘉欣丝绸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项目组提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设立验资进行了专项复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复核报告》：截止2003年3月12日，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应交缴纳的股本金全部到位。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项目组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于2002年3月12日起已足额到位，自发行人1999年3月29日成立起，就其股权设置未发生过任何法律纠纷，且其他发起人均已同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上述内容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

2、公司经营方面

（1）浙江嘉欣进出口公司相关问题

项目组进场后经初步核查，发现浙江嘉欣进出口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日常运行却类似于发行人的一个业务部门，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没有完全独立，并且母子公司的架构也增加了公司的管理层次。

针对这一问题，项目组通过中介协调会的方式，与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达成一致，要求发行人吸收合并浙江嘉欣进出口公司，并就相关事项作了具体的时间安排。2007年4月18日，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决定吸收合并嘉欣丝绸进出口公司；同日，双方签订《合并协议》；2007年6月，嘉兴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分别批准了嘉欣进出口公司的《注销税务登记申请》；2007年6月

29日，嘉欣进出口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销手续。

通过本次吸收合并，浙江嘉欣进出口公司成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部门之一，减少了发行人的管理层次、完善了公司管理架构、实现了资源共享，同时为进一步做精做强公司业务奠定了基础。

（2）非主业资产剥离问题

项目组4月初进场之时，发行人除了经营丝绸相关产品（丝、绸、服装等）之外，还从事房地产业务和民办学校投资。为集中资源，做大做强主业，项目组在中介协调会上提出剥离非主业资产的要求，并提出剥离过程中需要关注的重点，一是房地产公司和民办学校占用资金必须归还发行人；二是必须按照市场化的原则转让相应股权或投资。

2007年6月7日，发行人与浙江嘉欣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晟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嘉兴一中实验学校67%的股权转让给浙江晟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800万元。经核查，发行人已足额收到上述转让价款。本次转让已经发行人于2007年4月18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周国建、徐鸿、韩朔、冯建萍、朱建勇均回避表决。

2007年6月7日，发行人与浙江嘉房房地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浙江嘉欣置业有限公司90%股权转让给浙江嘉房房地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参考嘉兴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浙江嘉欣置业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嘉昌评报字[2007]75号），并综合考虑税收因素后确定为人民币1,800万元。经核查，发行人已足额收到上述转让价款。本次转让已经发行人于2007年4月18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周国建、徐鸿、韩朔、冯建萍、朱建勇均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股权转让发表如下追认意见：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转让股权的行为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已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其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所约定的条款遵循了市场的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其他问题

（1）对外担保较多的问题

项目组进场时，发行人对外担保较多，除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之外，尚有一家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嘉兴一中实验学校）担保，四家非关联方担保。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共计 18,690 万元，占 2007 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净资产总额的 50.81%，其中：为非关联企业担保 4 家，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的 49.33%，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25.07%；为控股子公司担保 3 家，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的 37.83%；为其他关联方嘉兴一中实验学校担保 2,400 万元，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的 12.84%。

为解决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较高的问题，项目组一方面要求发行人逐步解除对四家非关联企业的担保、对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嘉兴一中实验学校的担保；另一方面尽量减少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经过清理，发行人业已解除了为嘉兴一中实验学校提供的担保 2,400 万元；为非关联方企业海宁海怡制衣公司提供的担保 1,200 万元、为嘉化工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1,500 万元、为嘉兴嘉怡制衣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担保 2,000 万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共计 2,500 万元，占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净资产总额的 5.58%。其中为非关联方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担保 1,000 万元，占净资产总额的 2.23%；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0 万元；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相互间担保 1,500 万元，占净资产的 3.35%。担保金额的逐步下降减小了公司的财务风险。

（2）划拨土地问题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发行人尚有部分房产对应的土地为国有划拨土地，为非主要生产经营用地。针对这种情况，项目组要求发行人补办相应的土地出让手续，如确属因地方政府规划无法办理情况，请地方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2008 年 3 月，嘉兴市人民政府出具《情况说明》，前述土地由于被列入了城市规划，政府不予出让，因此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无法办理土地出让的手续。

项目组与发行人律师协商后一致认为：虽然发行人划拨土地由于被列入城市规划而暂时无法办理出让手续，存在被国家无偿收回的风险，但是上述划拨地上的房屋为季节性的临时用房，用于收购蚕茧，全年使用时间约为 30 日左右，平

时闲置,并非是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用地,并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无偿收回划拨土地使用权时,对其地上的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国家应当给予适当的补偿。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三) 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 中丝公司股权形成的历史问题。

中丝公司股权问题及落实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二) 尽职调查过程中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相关描述。

(2) 2000 年利润分配方案“法人股和国有股股东不参与本次配售”是否需要国资管理部门的确认? 2004 年国有股权转让是否需要国资委审批?

本保荐机构于 2008 年 5 月向浙江省国资委提出申请,要求对发行人在改制设立时的国有股设置、历次国有股变更和转让事项进行确认。2008 年 8 月 18 日,嘉兴市人民政府出具嘉政[2008]70 号文件,认为:嘉欣丝绸在改制设立时国有股的设置、在历次国有股变更和国有股转让过程中,基本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要求,手续完备,合法有效。2008 年 11 月 2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设置变更及转让等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08]85 号),同意嘉兴市政府《关于要求确认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设置变更及转让等有关事项的请示》(嘉政[2008]70 号)文件里对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在改制设立时国有股的设置、历次国有股变更和转让事项的确认意见。

(3) 请核查发行人 2007 年 5 月自然人股份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的可能。

2007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徐锦华等 110 人分别与周富强、孙浩京、秦光明、沈红根、张振伟、许大元、韩建华、俞金才、孙福云、沈富标、陈根田、张建荣、彭金柱等 13 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共计 6,263,758 股以每股 3.5 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前述 13 人。本保荐机构对于此次股权转让的详细核查过程请参见本报告“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二) 尽职调查过程中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相关描述。

本机构与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股份转让系双方基于个人意愿而进行的行为,交易双方均签署了书面的并经过公证机关公证的股权转让协议,且已

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了交割手续，上述行为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4) 发行人对外担保较多，请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

为了防范发行人对外担保可能产生的财务风险，本保荐机构一方面要求发行人逐步缩减对非关联方、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对外担保规模；另一方面，要求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担保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规定》完善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最后，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周国建出具承诺函，承诺对嘉欣丝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所有对外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当发生嘉欣丝绸的被担保单位到期不履行债务或者无力履行债务的情形，周国建先生自愿以个人财产代为履行债务，并放弃对嘉欣丝绸的追偿。

经过清理，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共计 2,500 万元，占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净资产总额的 5.58%。其中为非关联方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担保 1,000 万元，占净资产总额的 2.23%；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0 万元；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相互间担保 1,500 万元，占净资产的 3.35%。担保金额的逐步下降减小了公司的财务风险。

(5) 2007 年发行人转让嘉欣置业股权的情况：转让相关股权对公司发展的战略意义；前一会计年度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大小和占合并报表可比数据的比例；向关联方转让股权的作价情况及其公允性、款项收取情况如何？

2007 年 4 月 18 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发行人将所持有的嘉欣置业 90% 股份转让给浙江苏嘉房地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嘉房产”）。2007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与苏嘉房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持有的嘉欣置业 90% 股权转让给苏嘉房产，转让价格 1,800 万元。

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将不再从事房地产业务，发行人的主业将更加突出，并且收回投资资金 1,800 万元，有利于发行人集中财力、物力发展壮大主营业务。

嘉欣置业 2005 年、2006 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情况及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比例的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06 年	2005 年
----	--------	--------

	金额（元）	占合并报表 相关项目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合并报表相关 项目的比例
总资产	105,237,244.5	8.98%	151,985,050.43	14.47%
营业收入	94,496,831.10	6.29%	74,000.00	0.0050%
利润总额	9,787,707.27	12.24%	-4,876,028.49	-7.37%

本机构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转让嘉欣置业的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收款凭证以及嘉欣置业资产评估报告、经审计财务报表，并对嘉欣置业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详细了解了其在售/在建项目的销售情况，根据核查结果：嘉欣置业股权转让价格以嘉兴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嘉昌资评字（2007）第74号评估报告为参考。经过评估，嘉欣置业截至2007年4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2,280.04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9.67%，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90%，相应股权的评估价值为2,052.03万元。实际股权转让价格1,800万元较评估值低252.03万元，差异幅度为11.20%。以低于评估价值转让的原因主要在于：

截止股权转让之日，嘉欣置业相继开发了金世纪广场一期民用住宅项目、二期商务办公大楼项目。其中一期楼盘2004年10月开盘以来，开发投入共计13,270万元，但由于该项目开发的顶层大面积复式住宅和车库滞销严重，一期项目仅实现销售收入约14,598万元。截至发行人转让股权之时，一期项目仍积压房产面积8,234平方米，占项目开发面积总额的18.78%；同时，二期商办项目金世纪大厦自2006年10月开盘预售至股权转让之日，尚未实现销售收入，二期开发项目的销售前景不容乐观，未来现金回流的不确定较大。截至2008年6月30日，金世纪广场一期项目仍积压大型复式住宅及车库共计5,184.88平方米，二期金世纪大厦项目实现销售5,280平方米，仅占预计二期项目预售面积总额的12.10%。

考虑到此次股权转让发行人可一次性收回全部投资款，不仅降低了未来房产投资款项回收的风险，还大大提高了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经双方协商后，发行人即同意将所持有嘉兴置业的全部股权以略低于评估价值的价格转让。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本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一致认为，发行人与苏嘉房产协商一致，各自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签署了书面的股权转让协议，参考评估价，自愿以原始出资转让，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价格公允。

（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内核小组着重要求项目组在招股说明书中对部分业务问题进行更深入的说明，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发行人相关经营模式及其合理性与经济性？募投项

目实施后，是否会造成发行人经营模式的重大变化？（2）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何处？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原因；（3）出口退税政策变动、汇率波动对企业业绩的影响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另外，内核小组还要求项目组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部分历史沿革问题（中丝公司问题、改制过程等）和相关工作底稿作进一步完善。

对于发行人部分历史沿革问题，本机构项目组结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尽职调查结果，对招股书中的相关描述进行了调整和补充，并对相关工作底稿重新进行了补充和整理；对于内核小组对发行人业务情况提出的问题，项目小组对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的内容进行了修改、补充与完善。根据上述补充结果，项目组出具了《内核意见回复》，本机构质量控制部审核后，认为符合要求，予以办理签字盖章手续。

（五）核查证券服务部门专项意见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项意见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过程如下：

对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项目组主要通过查证相应工作底稿，并与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招股说明书进行核对的方法进行查证。

对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项目组主要对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和部分重点会计科目，如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固定资产等进行了核查，项目组借助发行人的会计信息系统，对其中频繁、大额或者异常的项目追查至相关凭证、业务合同、单证、审批过程等，对其真实性和合规性做进一步的验证；对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专项审核报告》，项目组主要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制度性文件，并查证了部分业务的审批流程，以验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对于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申报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意见》，项目组主要取得并查证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纳税申报表、重要税种的完税凭证、发行人税收优惠核准文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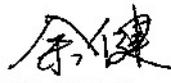
经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报告》的盖章签字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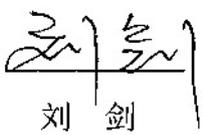
毛豪列
2010年 3月 1 日

保荐代表人：

侯良智

余 健
2010年 3月 1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 剑
2010年 3月 1 日

内核负责人：

刘 剑
2010年 3月 1 日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魏贵云
2010年 3月 1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徐浩明
2010年 3月 1 日

保荐机构公章

2010年 3月 1 日